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豫职院〔2025〕64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适应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23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精神及河南省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符合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转专业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才能、特长发挥，能充分调动学生专业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二级学院制订形成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各专业转出学生与转入学生数量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五条 原则上，转专业申请者应为在读大学一年级学生，并在学校规定统一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请。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学校内部转专业：

（一）存在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应在现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

(三)休学创业,复学后申请转入其创业所需专业学习的。

(四)有强烈意愿,在某一领域有突出专长或极强兴趣,认为转专业更能有利于个人发展的。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允许在读学生转到相关专业就读的。

(六)复学学生或保留入学资格入学新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招等原因,原专业(方向)相应年级没有在校生,申请转至与原专业(方向)相近专业(方向)学习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一)未取得正常学籍:未报到注册取得学籍或未办结复学入班手续的。

(二)跨录取批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学校单独招生考试等被录取,转入不属于所在录取批次专业的。

(三)高中生源跨招生首选科目或招生科类的:学生高考首选科目(物理或历史)不在转入专业招生录取首选科目范围(物理或历史或不限)之内的。

(四)对口生源跨专业类别:通过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录取入学,转入专业与录取专业属于不同专业类别的。或通过学校单独招生考试“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入学或享受

入学技能加分政策录取入学，转入技能所属专业类别之外的。

(五) 专项或定向入学：通过产业学院等特殊录取类型入学转到普通类专业的，或通过“三二分段”转段选拔录取入学的。

(六) 在校期间有课程考核不及格尚未通过补考或因违法、违纪受到相关部门和学校处分的。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12月启动学生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统一办理一次，按照下列程序集中办理：

(一) 二级学院拟定转专业工作方案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所设专业建设规划、师资及实训等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情况，综合确定年度培养规模及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上限，并制订转专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工作原则、组织领导、接收计划和接收条件、考核科目、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等。

选拔及考核不得简单以高考成绩或原专业期末成绩作为学生转专业依据，应根据专业培养需求及特点灵活采用面试、笔试、实操、综合测评等形式开展，主要考察学生对转入专业的认识、个人发展规划、综合素质和专业基础知识及能力等方面。

针对因自身情况提出转专业的退役复学学生或休学创业复学学生，应在充分考虑学生主观能动性、优势及考核成绩基础上，优先予以考虑。应征入伍且服役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的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原则上不受接收专业计划限制。

（二）学生提出申请

学生对照本规定中的转专业条件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转出二级学院审核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依据本规定要求进行转专业资格审查，并在符合条件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四）转入二级学院考核及考核结果公示

转入二级学院依据“转专业工作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部门拟接收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汇总表》（附件2）等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复核审查及异议处理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若反映情况属实，将依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采取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责令相关二级学院重新考核以及增补名额等处理措施。

（六）学校核定及结果公布

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核定，核定通过后，正式发布本年度学生转专业结果。

第九条 复学学生或保留入学资格入学新生，因原专业调整

或停招的，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入专业建议后可直接提交转专业申请。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报分管校领导、校长签署意见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转专业组织管理

第十条 获批转专业学生在正式进入新专业学习前，须服从原专业及二级学院管理，参加原专业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获批转专业学生须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在第二学期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

第十二条 获批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转入专业班级学习，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类学分。转入学院负责指导转入学生做好学分认定转换工作。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由相关教学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学分置换；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要求的，由转入学院组织学生完成补修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将经学校审批通过的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及材料转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向省教育厅报批及学籍备案。转专业学生涉及到的报到及入班、课表重新编排及考核、教材调换等工作由教务处协调相关二级学院解决；转专业学生产生的学费、教材费等费用的变更，由财务处依据省教育厅学籍备案结果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入学教育、团课班课等形式，

主动向学生宣传转专业工作意义、学校相关要求及办理流程，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转专业态度。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科学分析本部门转出、转入学生情况，对转出人数较多、就业形势较差的专业，合理调整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健全完善“招培就”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转专业工作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推动作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职院〔2022〕10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录取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提前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招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口升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升段		
科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联系电话	
二级学院		专业及方向	
学 号		学费标准	
拟转入	学院	专业	方向
申请理由（佐证材料另附）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打印，须学生本人手写。

附件 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准考证号	学号	录取批次	二级学院	转出专业班级	拟转入二级学院	拟转入专业	备注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